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公告

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應非流通股股東的授權及委託，現公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對股改方案作出的調整：—

- 1、就每名A股股東於股改股權登記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每持10股A股，向該名A股股東支付3.2股非流通股；據此，非流通股股東向A股股東支付的股數總共為48,000,000股。
- 2、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承諾自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5年內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 3、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承諾在本公司2005-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並投贊成票，本公司當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非累計可分配利潤)的85%。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非流通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華建交通」)的授權及委託，宣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對股改方案(承如該公告中所載)作出的調整。非流通股股東根據與A股股東多次溝通磋商的情況，建議將股改方案調整如下：

- 1、就每名A股股東於股改股權登記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每持10股A股，向該名A股股東支付3.2股，據此，非流通股股東向A股股東支付的股數總共為48,000,000股；股改方案實施後，本公司A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數量將發生變化，但其總數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也不會發生改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也不會因股改方案的實施而改變。

- 2、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承諾自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5年內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 3、交通控股和華建交通承諾在本公司2005-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並投贊成票：本公司當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非累計可分配利潤）的85%。（「經調整的股改方案」）。

經調整的股改方案實施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列表如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前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		
股份類別	股份 數量(股)	佔註冊 股本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 數量(股)	佔註冊 股本比例
1、 未上市流通之股份合計	3,665,747,500	72.77%	1、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合計	3,617,747,500	71.81%
國家股	2,781,743,600	55.22%	國家股	2,742,333,070	54.44%
國有法人股	597,471,000	11.86%	國有法人股	589,006,291	11.69%
法人股	286,532,900	5.68%	法人股	286,408,139	5.68%
2、 流通股份合計	1,372,000,000	27.24%	2、 流通股份合計	1,420,000,000	28.19%
A股	150,000,000	2.98%	A股	198,000,000	3.93%
H股	1,222,000,000	24.26%	H股	1,222,000,000	24.26%
3、 股份總數	5,037,747,500	100%	3、 股份總數	5,037,747,500	100%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保薦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為，股改方案的修訂符合A股股東的利益。股權分置改革的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確認經調整的股改方案的合法性，而本次股改方案不存在損害H股股東權益的情形；本次股改方案尚須取得相關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本公司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經調整的股改方案的詳情及按照相關規定要求須予披露的有關經調整的股改方案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均可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本公司A股將於2006年4月10日在上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緊接於有關A股相關股東會議的股權登記日（即2006年4月14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停止A股買賣，而A股買賣預計將於緊接經調整的股改方案實施完畢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恢復買賣。

定義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相關股東會議」	指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規定，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公司董事會召集A股市場相關股東舉行的，審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會議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非流通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流通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非流通股股東」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所有社會法人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改方案」	本公告列出的非流通股股東提出的將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轉換為A股的方案
「股改股權登記日」	確定有權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所支付的股份的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權分置改革」

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轉換為A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6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范玉曙、
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